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7號

原告 黃偉紘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加利利國際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
法第11條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元（計算式：每月
薪資48,000元 \times 12 \times 5=2,880,000元）、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
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項反面解釋核定為288萬0,228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48,000元 \times 1
2 \times 5+起訴前之利息228元=2,880,228元）。又訴之聲明第一項及
第二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擇其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定之，是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為288萬0,2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313元，惟其請求之性質為確認僱傭關係
及給付薪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
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,771元。
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王曉雁